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128128 证券简称:齐翔腾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根据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自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88171 证券简称:伟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停牌前六个月内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978,2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1,575元
回购均价的区间	18.32元/股-19.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06,6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转股导致已回购股份数减少1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分配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9元/股(含)调整为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分配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9元/股(含)调整为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此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票交易款的支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贷贷款合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978,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8.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315,715.80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63,704.60元
回购均价的区间	24.03元/股-32.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06,6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转股导致已回购股份数减少1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9元/股(含)调整为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此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票交易款的支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贷贷款合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37,04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第二期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

2024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2024年前三季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05元/股调整为21.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14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最高成交价为21.27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5.92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4,169.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向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相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将通过支付与判决应承担责任金额的等额保证金,专项用于公司与富奥康公司纠纷解决案件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因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将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支付保证金相关说明的公告》。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亿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亿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5,878,6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92%,其中累计冻结和司法标记数量为170,735,467股,占其持股市值的66.72%,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42,307,521股,占其持股市值的55.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了前期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东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46,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60,公司最新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亿元,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三)股票冻结风险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了前期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东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2